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  
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  
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699 (509)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12-1

出席證號碼：

<b>50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b>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 (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 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 託書兩者均簽名 或蓋章者視為親 自出席，但委託 書自由股東交付 徵求人或受託代 理人者視為委託 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b>委 託 書</b>		<b>一、茲委託</b>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 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 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 發達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b>委 託 人 ( 股 東 )</b>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b>50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b>		戶 號	
股東 戶名		印 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本次股東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  
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2509-3101

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奇邑 證券代號：6699 (509)

## 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李欣欣	本公司董事長
2.	羅森洲	本公司董事
3.	林志宏	本公司總經理
4.	李東洋	本公司副總經理
5.	劉建宏	本公司副總經理
6.	涂立歲	本公司財會主管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

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本公司洽定其他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捷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者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000股。

C.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起不得自由轉讓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擬於112年03月15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iwi-tec.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重要訊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聯邦銀行大樓西側會議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不繼續辦理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3日至112年5月3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